

刑事官司的流程

台南市安南區讀者林火旺問：上週曾提及打民事官司的流程，那刑事官司又要如何打？手續怎麼辦？

答：

官司分很多種，要如何打，首先得判斷所遇上的事，是民事紛爭，像欠錢不還、離婚、遺產等？或者是刑事紛爭，如酒後駕車、通姦、買到贓物等犯罪？還是如車禍傷害、故意毀損等兼具民、刑事責任的案件？或是駕車超速、闖紅燈等罰錢的行政責任？

換言之，你得具有最基本的法律常識，先判別是民事或刑事案件，或者二者兼具之民刑事案件？接下來才知道怎麼打官司。否則，如果對方僅單純的欠錢不還，去告刑事詐欺，請檢察官為你討債（俗稱以刑逼民），這樣將會費時又費力，到頭來還是什麼也要不到。

如果你的 Case 是屬於刑事糾紛，如車禍撞傷人，肇事者有過失傷害罪。若你是被撞者，須經過四道手續或程序 才能確保自己權益追究對方刑事過失傷害罪。

第一道是警察 (Police) 的處理：須在六個月內向警察提出告訴（用說的或寫的都可以），警察會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。你也可以跳過警察，直接找檢察官按鈴申告或寫刑事告訴狀給檢察官。另亦可跳過警察、檢察官，花約四至五萬元請律師，直接向法官提出刑事自訴。

第二道手續是檢察官的處理，檢察官通常會作五種處理：一、是單純作不起訴處分，如雙方達成民事上賠償和解，你再撤回刑事的傷害告訴，但限於告訴乃論的罪名。二、是檢察官依職權做不起訴處分，三、為緩起訴處分（職權不起訴與緩起訴的前提，被告要認罪且犯後態度很好），四、是提起公訴：即將被告交給法官審判，五、為聲請簡易判決：（法官會判得比較輕，像易科罰金、緩刑或直接判罰金）。無論是單純的不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，均代表被告將不會被送上法院及抓去監獄關。

第三道手續是法官的處理：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，法官要開庭審理再作判決。若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的案子，原則上法官得不用開庭，即作成判決，但會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或判緩刑、抑判罰金，被告亦不會被抓去關。

第四道是監獄的處理：一旦判刑確定，將由執行檢察官把被告發監執行。但若是所犯的罪名，最重刑度是五年以下，且法官判刑六月以下，被告身體有疾病或家庭有子女要扶養、職業上關係仍需上班、受教育關係還得上學，就可向檢察官聲請准以金錢代入監，即所謂「易科罰金」。易言之，刑事犯罪的社會上偏差

行為，原則上都曾經過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及監獄官的四道手續處理，程序才是完備合法。

最後，再一次提醒讀者，檢察官只負責處理刑事犯罪的案件。如果你要向人討債或請求離婚，應到法院民事庭找民事法官處理，可別搞錯地方了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51至253條之1與監獄行刑法第1條

